

事業廢棄物以未具車牌清運機具自行清除之

網路申報方式說明

事業廢棄物如係採以未具監理站核發車牌之清運機具自行清運事業廢棄物至處理機構，事業應先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基線資料／清運機具維護中，進行非監理站機具之新增，將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清運機具逐一建置於系統中，爾後即可據此進行自行清除申報作業。

上開系統操作維護畫面，如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31 今日累積人數：169

廢食用油專區 | 委託或共同處理 | 自行處理 | 處理後 | 越境處理 | 再利用 | 再生利用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維護

事業機構申報

事業機構基線資料維護 專責技術人員資料

清運機具維護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再生資源代碼申報設定

母子廠管理功能之單一母廠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今日累積人數：169

業資訊系統」，網址：http://wcds.epa.gov.tw/，請多加利用」 2. 本署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

專區 | 委託或共同處理 | 自行處理 | 處理後 | 越境處理 | 再利用 | 再生利用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 系統

[使用人]監理站機具關聯帶入	[所有人]監理站機具維護	[使用人]非監理站機具維護			
		新增非監理站機具			
項次	機具名稱	機具類別	備註	修改	刪除

※本介面係「機具使用人」填寫「非監理站機具」資料（如手推車、輸送帶、堆高車等）。



今日累積人數：169



gov.tw，請多加利用」 2. 本署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專區 | 委託或共同處理 | 自行處理 | 處理後 | 越境處理 | 再利用 | 再生利用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 務

非監理站機具基本資料(其他清運機具)

機具名稱		機具類別	
備註			
	新增	回上一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推車 輸油管 輸送帶 斗車 堆高機 拼裝車 拖板車